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師資生資格保留申請表

申 請 人		學 號	
系 級	系 (所) 年 級	學 程 類 別	☐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☐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
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	學 年 度	申請保留期間	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起 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止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保留原因： ☐ 休學 ☐ 國外交換學生 ☐ 海上實習課程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
師資培育中心核定情形			
單 位 主 任		承 辦 人	
		☐ 同意保留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。 ☐ 不同意，原因如下：	
		_____ 年 月 日	
備 註	1.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，每學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至修畢為止，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： (1) 至少修習二學分（若有特殊情況，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）。 (2)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修習八學分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十二學分，未經核准不得超修。 2.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二年，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。 <u>保留期間不得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。</u>		